

#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舞蹈運動)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一、目的：籌組本市舞蹈運動代表隊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舞蹈運動委員會

四、比賽日期：113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8:00 起至下午 19:00 止。

五、比賽地點：臺中市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3 樓韻律教室(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258 號)

六、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1 日~113 年 4 月 20 日止

七、報名方式：

請填妥報名表上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後，將檔案寄至電子信箱 dancesport88@gmail.com 或將紙本寄至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7 巷 16 號「臺中市體育總會舞蹈運動委員會」收，聯絡電話:0912-622245。

八、參賽資格：

1. 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本市者)。
2. 未滿 14 歲者(不含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當日出生，含 99 年 10 月 26 日當日出生及之後出生者)。

九、競賽項目：

選拔賽可跨項

(一)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

1. 華爾滋、2. 探戈 3. 狐步、4. 快四步、5. 維也納華爾滋、6. 恰恰、7. 森巴、8. 倫巴、9. 鬥牛舞、10. 捷舞。

(二) 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

1. 拉丁舞兩項組(恰恰、倫巴)
2. 標準舞兩項組(華爾滋、探戈)
3. 拉丁舞三項組(恰恰、倫巴、捷舞)
4. 標準舞三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5. 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恰恰、倫巴)
6. 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華爾滋、探戈)
7. 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恰恰、倫巴、捷舞)
8. 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 (三) 1.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拉丁舞隊形舞(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捷舞)
3.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標準舞隊形舞(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

(單人組選拔標準舞、拉丁舞可跨)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最新公佈之舞蹈運動規則。

十一、細則說明：

- (一) 未滿 14 歲者報名，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章。

(二) 選手應著正式比賽服裝。

(三) 選手如有冒名頂替或不法情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

(四) 經獲選為本市全民運動會代表隊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者，取消該選手當屆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權利，並作為下屆選拔參考。

## 十二、選拔方式：

(一) 代表隊選拔，以選拔賽成績擇優為原則；參加 113 年臺中市議長盃之成績可列入加成計算。

(二) 承辦單位選拔(遴選)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由選拔委員會審議後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三、教練產生機制：由本會組成選拔委員會，遴選各比賽項目之代表隊教練。

十四、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報請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同意核備後，修正並公告於網站周知。